

校務基金適用
行政專員 王藝淇 0805
2029

保存年限：3年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10年8月3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藝術教育法研修計畫」之「藝術教育法草案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各中心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專員 王藝淇 0803 1907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陳東賢 0810 0951
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陳東賢 0804 0939		
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專員 王藝淇 0805 2035		

助教 許錦燕 0804
1722

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02-7736-6221
電子信箱：jiang5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01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藝術教育法公聽會實施計畫、藝術教育法草案公聽會海報_final (附件一
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101558_doc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
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101558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藝術教育法研修計畫」之「藝術教育法草案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（詳附件）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與並提供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7月28日師大藝院字第11010185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聽會因疫情影響採線上形式辦理，召開兩場次，於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「藝術教育」專頁進行直播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.art.education>）：

（一）第一場：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
（二）第二場：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
三、邀請對象與人數：

（一）邀請對象：專家學者、教師、民間團體與社會人士等。

（二）每區人數：無限制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陳品云小姐：

（一）電話：(02)7749-1991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第1頁，共7頁

1100056915 110/08/02

裝

訂

線

(二)Email：pinyunche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文化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(均含附件)

110/08/02
09:23:38

裝

訂

線



109-110 年藝術教育法（含藝術類型國際比較分析）研修計畫

「藝術教育法草案線上公聽會」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協助計畫「藝術教育法（含藝術類型國際比較分析）研修計畫」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為使藝術教育法修正案(草案)之研訂過程，意見蒐集更臻於完備周延。
- 二、期藉由各界專家學者、教師、民間團體與社會人士，交流對話激盪共識以提供寶貴意見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

肆、 各場次區域劃分、時間與對象

- 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標準建議「停止辦理室內 50 人以上集會活動」，為降低實體集會造成群聚風險，本次公聽會採線上形式辦理，共 2 場次。

- 二、各場次區域劃分：線上公聽會無區域劃分。

- 三、場次時間：

（一）第一場：110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

（二）第二場：110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

- 四、邀請對象與人數：

（一）邀請對象：專家學者、教師、民間團體與社會人士等。

（二）每區人數：無限制。

- 五、相關線上參與管道：

（一）資料公開：藝術教育法草案資料將公開於 Google 雲端（連結：
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SEabSIW06NR9YUXRUa9s-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SEabSIW06NR9YUXRUa9s-KjwCGCn_7Y?usp=sharing)

[KjwCGCn_7Y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SEabSIW06NR9YUXRUa9s-KjwCGCn_7Y?usp=sharing)）

（二）意見蒐集：「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」線上公聽會意見回饋表單（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hHmlyMCDHQRNSaXD9>）

(二) 公聽會網路直播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「藝術教育」專頁（連結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.art.education>）

伍、公聽會進行方式及規劃

- 一、110年8月6日中午12:00始，以線上表單蒐集各界意見，專家學者、教師、民間團體及社會人士可針對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，填寫意見回饋表單提出修正建議，每人填寫以1次為限。
- 二、110年8月12日、8月17日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修團隊線上簡報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，並公開直播。
- 三、兩場公聽會直播將針對回饋表單蒐集之意見進行統整回應，8月6日至8月11日收集之意見於第一場直播統答，8月12日至8月16日收集之意見於第二場直播統答。
- 四、公聽會網路直播結束後，回饋表單將持續開放至110年8月20日23:59止。

論壇流程表

● 第一場：110年8月12日星期四

時間			流程內容
下午	14:00 14:15	15'	開場致詞 教育部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
	14:15 14:35	20'	「藝術教育法」研修計畫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陳曉霧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李其昌副教授
	14:35 15:15	40'	「藝術教育法」草案條文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陳曉霧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李其昌副教授

	15:15 15:45	30'	意見回饋與統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陳曉霽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李其昌副教授
	15:45 16:00	15'	結語 教育部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

● 第二場：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

時間		流程內容
下 午	14:00 14:15	開場致詞 教育部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
	14:15 14:35	「藝術教育法」研修計畫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陳曉霽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李其昌副教授
	14:35 15:15	「藝術教育法」草案條文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陳曉霽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李其昌副教授

15:15 15:45	30'	意見回饋與統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陳曉霽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李其昌副教授
15:45 16:00	15'	結語 教育部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



陸、公聽會資訊

公聽會相關資訊將於8月6日前公告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「藝術教育」專頁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.art.education>。

柒、相關聯絡方式

- 一、聯絡人：陳品云(專任助理)
- 二、電話：(02)7749-1991
- 三、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
- 四、Email：pinyunchen@ntnu.edu.tw



2021

ARTS EDUCATION ACT
DRAFT PUBLIC HEARING

藝術教育法草案 線上公聽會

網路直播

08/12 14:00
16:00

08/17 14:00
16:00

意見回饋

08/06－20

指導單位



主辦單位



協辦單位

